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特定认购对象签署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5 月 30 日、2016 年 8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第三十九次、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原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合计不超过 12,714.94 万股。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集团”）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认购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其中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 8,661.42 万股，认购金额不少于 213,677.43 万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公司与上述各方于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2016 年 8 月 5 日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二）》。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发行数量后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的整体情况，经慎重考虑，公司拟调减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经调整后，本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2,471.73 万股，牧原集团认购不少于 8,418.21 万股，认购金额不少于 207,677.43 万元；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4,053.51 万股，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本次非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仍为 24.67 元/股。

公司与牧原集团于 2017 年 2 月 6 日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牧原集团为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16.2941%的股权；牧原集团股东为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其中秦英林先生担任牧原股份董事长、总经理，钱瑛女士担任牧原股份董事，秦英林先生与钱瑛女士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因此，牧原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1、牧原集团

牧原集团为公司股东。本次发行前牧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8,439,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941%。

牧原集团成立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79,999.20 万元人民币，其中，秦英林先生出资 67,999.20 万元，持有牧原集团 85%的股权，钱瑛女士出资 12,000 万元，持有牧原集团 15%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钱瑛女士；住所为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经营范围为：养殖技术服务、咨询、培训（职业资格及技能培训的办学除外）、研发；技术推广及投资业务；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混肥生产与销售。

2、秦英林先生

秦英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发行前，秦英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2,087,7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6024%；其妻子钱瑛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043,2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552%；秦英林先生和钱瑛女士还通过牧原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8,439,83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941%，两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75,570,8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3517%，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3、钱瑛女士

钱瑛女士为公司董事，其与秦英林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

2017 年 2 月 6 日，公司与牧原集团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

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标的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12,471.73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牧原集团认购的股份数额为不少于 8,418.21 万股。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牧原集团同意按照原协议约定的价格（即 24.67 元/股）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认购资金总额为不少于 207,677.43 万元。

（三）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四）未尽事宜

本协议如有其他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并再次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本协议与原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做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2 月 7 日